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S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6）

持續關連交易－
1. 修訂與STARCORP的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2. 與NORTH POLE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財務顧問

工商東亞
中國工商銀行集團成員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taifook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2頁。載有致獨立股東(定義見本通函)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定義見本通函)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頁。載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的大福融資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至23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海寧市錢江西路259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至33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盡早填妥交回，而無論如何須早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3

大福函件 14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2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2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語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澳元」	指	澳洲法定貨幣澳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的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根據上市規則不得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的年度上限而提呈的決議案投票以外的股東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陸運剛先生、周凡先生及史正富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朱先生」	指	朱張金先生，本集團主席、行政總裁兼創辦人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a)本集團與Starcorp；及(b)本集團與North Pole Limited及North Pole (China) Limited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North Pole協議」	指	North Pole Limited、North Pole (China) Limited與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二日所訂立有關銷售室外休閒用品的協議及補充協議
「North Pole年度上限」	指	North Pole Limited、North Pole (China) Limited與本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詳情載於「North Pole協議」一節
「North Pole (China) Limited」	指	North Pole (China) Limited，於一九八八年十一月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North Pole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North Pole Limited」	指	North Pole Limited，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North Pole Holdings Ltd.及North Po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各自擁有約46.1%權益，而該兩家公司均由Warburg Pincus Funds全資擁有
「原定上限」	指	本公司上市時聯交所已批准浙江卡森實業有限公司與Starcorp之間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定年度上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本通函中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Starcorp」	指	Starcorp Corporation Pty. Ltd.，根據澳洲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浙江森橋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其中33%權益由朱先生以信託方式擁有)擁有70%權益，及其附屬公司
「Starcorp協議」	指	Starcorp與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二日就銷售軟體傢俱所訂立的協議，取代浙江卡森實業有限公司與Starcorp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訂立的原有協議。Starcorp協議詳情載於「Starcorp協議」一節
「Starcorp年度上限」	指	本集團與Starcorp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詳情載於「Starcorp協議」一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森橋」	指	浙江森橋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由李時倫擁有66%權益，其中33%權益由朱先生以信託形式持有，餘下之34%權益由余金堂擁有
「大福」	指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的持牌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條款及年度上限金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Warburg Pincus Funds」	指	(i) Warburg Pincus International Partners, L.P.（「WPIP」）、(ii) Warburg Pincus Netherlands Private Equity VIII I, C.V.（「WPNPE I」）、(iii) Warburg Pincus Netherlands International Partners I, C.V.（「WPNIP I」）、(iv) Warburg Pincus Germany Private Equity VIII K.G.（「WPGPE」）、(v) 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VIII L.P.（「WPPE」）及(vi) Warburg Pincus Germany International Partners, K.G.（「WPGIP」）
「%」	指	百分率

KAS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6）

執行董事：
朱張金
周小松
祝建其

非執行董事：
孫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運剛
周凡
史正富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
中國
浙江省 (郵編314400)
海寧市
錢江西路25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菲林明道8號
大同大廈1605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1. 修訂與STARCORP的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2. 與NORTH POLE的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本集團為中國具領導地位的軟體傢俱及皮革產品製造商，主要按照客戶的設計生產軟體及皮革傢俱，由客戶以本身的品牌推銷。

按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與其關連人士之間多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獲得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公布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按本公司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二日的公告所載，本公司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交易訂立Starcorp協議，釐定或修改(視情況而定)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此外，董事會亦公布，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二日訂立North Pole協議，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本公司的關連人士North Pole Limited及North Pole (China) Limited出售室外休閒用品。

由於Starcorp、North Pole Limited及North Pole (China) Limited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a)本集團與Starcorp；及(b)本集團與North Pole Limited及North Pole (China) Limited的每項交易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屬於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的申報及公布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48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假設隨即獲得獨立股東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及14A.38條的年度審閱規定。

朱先生及其聯繫人不得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出批准Starcorp協議所涉及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與Starcorp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投票。Warburg Pincus Funds、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聯繫人則不得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出批准North Pole協議所涉及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與North Pole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投票。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已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考慮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的條款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已委任大福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Starcorp年度上限及North Pole年度上限等詳情；(ii)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條款及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iii)載列大福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條款及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書；及(iv)向閣下發出為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tarcorp協議

謹請參閱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公告，表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公司關連人士Starcorp銷售軟體傢俱的總額，預期將超過上市當時聯交所批准截至二零零五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年度上限人民幣50,000,000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估計銷售額人民幣58,000,000元，低於上市規則第14A.34條規定的各項年度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 2.5%，但超過聯交所在上市時批准的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規定，本公司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發出公告以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3)條。由於本集團在澳洲向Starcorp作出的軟體傢俱銷售迅速上升，因此董事認為與Starcorp交易的年度上限已不敷所需。基於上述情況，為使本集團可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向Starcorp銷售更多軟體傢俱，本集團訂立Starcorp協議，詳情如下：

日期：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立約方：	本集團及Starcorp
所提供服務：	銷售軟體傢俱
定價：	交易按參考當時市價所釐定的條款進行。Starcorp向本集團支付的價格就個別銷售磋商釐定，而有關價格將不低於獨立第三方就同類產品所付價格。
有效期：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獲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方可作實)

Starcorp主要在澳洲經營多種木製及軟體傢俱(大部分自中國進口)零售業務，而森橋主要透過多家附屬公司在中國製造木傢俱及在澳洲零售傢俱。Starcorp其中70%權益由森橋擁有，而森橋其中33%權益由本公司控權股東朱先生以信託方式擁有。森橋為朱先生的聯繫人，因此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Starcorp為森橋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亦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開始向Starcorp銷售軟體傢俱。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才開始以試銷方式向Starcorp銷售，因此在本公司上市當時本集團並未預期Starcorp在澳洲對本集團產品有強大需求。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Starcorp的未經審核銷售額約為人民幣57,100,000元，超過上市當時聯交所批准的年度上限人民幣50,000,000元。

本公司建議Starcorp協議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最高數額分別為人民幣110,000,000元、人民幣150,000,000元及人民幣180,000,000元。Starcorp年度上限乃參考本公司基於以下因素所作推算釐定：

(i)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以往Starcorp的銷售額及交易額的增長率；

(ii) 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澳洲軟體傢俱市場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殷切；及

(iii) 本集團在其他市場(以美國及加拿大為主)對新客戶推銷同類產品的經驗，倘本集團的產品於試銷期間獲特定客戶所接受，則本集團其後向該客戶作出的銷售或會每年大幅上升逾100%。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在該等市場出售的產品與售予Starcorp的產品相若，故此上述經驗於釐定Starcorp年度上限時具有參考價值。

本集團自二零零四年起以試銷方式向Starcorp銷售，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額僅約人民幣3,300,000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Starcorp的未經審核銷售額約為人民幣57,100,000元，年度增長約1,630.3%。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估計銷售額人民幣58,000,000元較上市當時聯交所批准的年度上限人民幣50,000,000元高出約16%。

以下為聯交所當時批准的原定上限及Starcorp年度上限比較：

年度	原定上限 *(人民幣)*	Starcorp年度上限 *(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96,000,000	110,000,000
二零零七年	128,000,000	150,000,000
二零零八年	不適用	180,000,000

North Pole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立約方：	本集團、North Pole Limited及North Pole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North Pole (China) Limited
所提供服務：	銷售室外休閒用品
定價：	交易按參考當時市價所釐定的條款進行。North Pole Limited及North Pole (China) Limited向本集團支付的價格就個別銷售磋商釐定，而有關價格將不低於獨立第三方就同類產品所付價格。
有效期：	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獲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方可作實)

North Pole Limited其中約46.1%權益由North Pole Holdings Ltd.擁有，另有約46.1%權益由North Po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擁有，而該兩家公司由Warburg Pincus Funds全資擁有。North Pole (China) Limited為North Pole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由於Warburg Pincus Funds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44%，因此根據上市規則，North Pole Limited及North Pole (China) Limited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建議North Pole協議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最高數額分別為人民幣250,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000元。根據North Pole協議，並無協定North Pole Limited及North Pole (China) Limited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向本集團發出訂單的最低限額。North Pole協議

之補充協議訂有North Pole年度上限及North Pole Limited、North Pole (China) Limited與本集團有關上市規則的責任。兩份協議的條款與條件均一致。North Pole年度上限乃參考本公司基於以下因素所作推算釐定：

(i) North Pole Limited及North Pole (China) Limited管理層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向本公司作出書面表示，指North Pole Limited及North Pole (China) Limited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供應商採購的室外休閒用品不少於人民幣800,000,000元；

(ii) 本集團管理層預期輸入美國的室外休閒用品會持續增長；及

(iii) North Pole Limited及North Pole (China) Limited管理層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向本公司作出書面表示，指North Pole Limited及North Pole (China) Limited自二零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會向本集團採購更多室外休閒用品，估計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250,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000元，即分別不超過North Pole Limited及North Pole (China) Limited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採購室外休閒用品額不少於人民幣800,000,000元的31%、62%及100%，而以上計算不考慮North Pole Limited及North Pole (China) Limited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能由於美國市場對該類產品需求上升而增加採購。

進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利益

Starcorp主要在澳洲經營木製及軟體傢俱零售業務。本集團將產品售予澳洲其他獨立零售商的同時， 於二零零四年亦開始向Starcorp銷售。隨著澳洲零售網絡迅速擴展，Starcorp銷售多種主要自中國進口的軟體傢俱。為增加在澳洲市場的軟體傢俱銷售，本集團計劃增加向Starcorp銷售軟體傢俱。

North Pole Limited為具領導地位的室外休閒用品(例如露營帳幕、傢俱及睡袋)製造商，主要在中國採購及生產而在美國經營，其客戶包括全球具領導地位的零售公司，例如Wal-Mart、Kmart、the Home Depot、Dick's and Target等。North Pole Limited現時將部分該等產品交由中國多家中小規模的生產商製造。按North Pole Limited及North Pole (China) Limited管理層所示，North Pole Limited有意縮減供應商，將外判產品交由大規模及可靠的生產商製造。董事認為，由於室外休閒用品(例如露營帳幕、傢俱及睡袋)所需的裁剪與縫製工藝，與本集團生產現有軟體傢俱及

皮革產品所用者相若，故此本集團現有產品的生產工序可隨時調整，以生產該等產品。此外，室外休閒產品的主要原料為織布，而本集團亦以織布生產布藝軟體傢俱。因此，董事認為生產室外休閒產品不會對本集團經營及財政狀況有任何不利影響。因此，董事認為訂立North Pole協議將有助本集團善用現有產能，以增加產品種類及擴大收益來源。

董事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基於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公平合理，且對本公司與股東整體有利。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及14A.38條的規定，於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有效期內檢討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在本公司年報內確定彼等各自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9條有關向本公司核數師提供充份會計記錄的規定。本公司亦將遵守第14A.40及14A.41條與相關申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有關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的規定，倘本公司任何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超逾相關年度上限、協議續期或對協議條款作出重大修訂，則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3)及(4)條的規定（如適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海寧市錢江西路259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的建議年度上限。

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將由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朱先生及其聯繫人不得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出批准Starcorp協議所涉及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與Starcorp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投票。Warburg Pincus Funds、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聯繫人則不得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出批准North Pole協議所涉及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與North Pole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投票。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盡早填妥交回，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刊發公告，以通知閣下有關結果。

推薦建議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第13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謹請閣下參閱本通函第14至23頁所載大福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

經參考大福的意見及其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Starcorp年度上限及North Pole年度上限亦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上述事項。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參閱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大福意見書、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張金

謹啟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寧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

KAS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6）

持續關連交易－
1. 修訂與STARCORP的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2. 與NORTH POLE的持續關連交易

敬啟者：

本函件乃就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刊發載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分)而發出。除文義另有所指，通函所界定的詞語在本函件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Starcorp協議條款、North Pole協議的條款、Starcorp年度上限與North Pole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提供意見。大福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大福意見，吾等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Starcorp協議條款及North Pole協議條款均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日常業務中進行，且公平合理；而Starcorp年度上限及North Pole年度上限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公平合理，且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上述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批准普通決議案。

吾等亦謹請獨立股東細閱(i)董事會函件、(ii)大福意見書及(iii)本通函附錄。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運剛　周凡　史正富
謹啟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

以下為大福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書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taifook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5樓

敬啟者：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非豁免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而該等交易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已界定的詞語在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按通函的「董事會函件」所述，Starcorp其中70%權益由森橋擁有，而森橋其中33%權益由　貴公司控權股東朱先生以信託方式持有。由於Starcorp為森橋的附屬公司，而森橋為朱先生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Starcorp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North Pole Limited其中約46.1%權益由North Pole Holdings Ltd.擁有，另有約46.1%權益由North Po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擁有，而該兩家公司由Warburg Pincus Funds全資擁有。North Pole (China) Limited為North Pole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由於Warburg Pincus Funds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44%，因此根據上市規則，North Pole Limited及North Pole (China) Limited（合稱「North Pole集團」）亦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i)　貴集團與Starcorp；及(ii)　貴集團與North Pole集團的交易屬於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布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吾等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i)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ii)在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及(iii)就獨立股東及　貴集團整體的利益而言公平合理，及符合獨立股東及　貴集團的利益而向閣下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在考慮吾等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後，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建議獨立股東如何就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有關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投票。

基準及假設

在達致吾等的推薦建議時，吾等依據董事所提供的資料、事實及聲明。董事向吾等表示，彼等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作出的聲明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且就吾等所知，亦無任何事實或情況可能使該等資料及聲明失實、不確或有所誤導，並假設通函所載或引述的資料及聲明於提供或作出當時直至通函寄發日期一直為完整、真實及準確。

吾等的審閱及分析乃基於下列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及其他資料)：

(i) Starcorp協議與North Pole協議；

(ii) North Pole集團管理層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向　貴公司發出的書面指示；

(iii) 招股章程；及

(iv) 通函。

除　貴公司所提供資料外，吾等亦審閱以下資料：

(i) IBISWorld Pty Ltd.(「IBIS」)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刊發的行業報告「澳洲的傢俱生產」(Furniture manufacturing n.e.c. in Australia)。IBIS為獨立市場調查機構，專門就行業及整體營商環境作出預測，以及提供資料以供制訂策略性計劃及進行研究之用；

(ii) 美國政府商務部人口普查局(「美國人口普查局」)刊發的「二零零六年美國統計摘要」；

(iii) 美國政府內政部國家公園管理局(「美國國家公園管理局」)官方網站所載的最新資料；及

(iv) 中國政府海關總署(「中國海關」)刊發的「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出口重點商品量值」。

吾等曾與董事討論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進行理由，並認為已審閱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的觀點，亦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的資料、事實及聲明並非完備、真實或準確。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進行獨立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達致推薦建議時，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I) 貴集團的資料

貴集團主要按照客戶的設計，製造軟體傢俱及皮革產品，並由客戶以本身品牌推銷　貴集團的產品。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貴集團軟體傢俱的總營業額及銷售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貴集團總營業額	1,386.8	2,135.5	2,852.4
貴集團軟體傢俱銷售額	567.3	1,128.4	2,033.2

由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軟體傢俱銷售額迅速增長，複合平均增長率約為每年89.3%(「軟體傢俱過往複合平均增長率」)。

(II) STARCORP協議

1. 背景資料

Starcorp的資料及與　貴集團的業務關係

按通函的「董事會函件」所述，Starcorp主要在澳洲經營中國進口木製及軟體傢俱零售業務。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開始向Starcorp銷售軟體傢俱，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根據董事所述及招股章程所披露，　貴集團致力提高澳洲軟體傢俱的銷售額。按招股章程所披露，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　貴集團向Starcorp銷售軟體傢俱的原定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0,000,000元、人民幣96,000,000元及人民幣128,000,000元，而　貴公司已就此獲得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及第14A.35條的規定。

貴集團過往來自Starcorp的軟體傢俱銷售額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各年，　貴集團來自Starcorp的軟體傢俱銷售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未經審核)
來自Starcorp的軟體傢俱銷售額	3.3	57.1

按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刊發的公布所載，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Starcorp銷售的軟體傢俱總值，預期會超過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原定年度上限人民幣50,000,000元。據董事所述，由於　貴集團原本以試銷方式向Starcorp銷售，因此董事在　貴公司上市當時並未預期Starcorp在澳洲銷售　貴集團產品有強大需求，以致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Starcorp的銷售額超過聯交所就該年度批准的原定年度上限人民幣50,000,000元。

澳洲的傢俱需求

根據IBIS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刊發的行業報告「澳洲的傢俱生產」(Furniture manufacturing n.e.c. in Australia)，澳洲的國內傢俱需求由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的12.417億澳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的18.323億澳元，複合平均增長率約為每年10.2%。

由於澳洲的國內傢俱需求急升，加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Starcorp的軟體傢俱銷售額顯著增加，故吾等預期未來數年　貴集團在澳洲向Starcorp銷售軟體傢俱的增長潛力龐大。

2. *Starcorp協議*

(A) 訂立Starcorp協議的理由及利益

由於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來自Starcorp的軟體傢俱銷售額迅速增長，超逾聯交所批准的原定上限，故董事認為原定上限不足應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銷售。因此， 貴公司訂立Starcorp協議，容許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新年度上限(如下述)向Starcorp銷售更多軟體傢俱。

(B) Starcorp協議的條款

根據Starcorp協議， 貴集團將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Starcorp銷售軟體傢俱，銷售價格由 貴集團與Starcorp參考相關軟體傢俱的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而釐訂。然而，售價不得低於 貴集團就同類產品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

吾等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向Starcorp出售軟體傢俱的價格以及向另一獨立客戶出售同類產品的價格進行抽樣比較，發現 貴集團向Starcorp銷售軟體傢俱的價格並不低於向該獨立客戶銷售同類產品的價格。

基於上述情況，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即Starcorp協議在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符合 貴集團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而Starcorp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 貴集團及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

3. Starcorp年度上限的基準

以下載列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原定上限及Starcorp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原定上限	96	128	不適用
Starcorp年度上限	110	150	180
Starcorp年度上限較原定上限所增加百分比	14.6%	17.2%	不適用

據董事所述， 貴集團根據以下基準及假設釐訂Starcorp年度上限：

(i)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Starcorp銷售額及交易價值的增長率；

(ii) 貴集團管理層預期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澳洲市場對 貴集團軟體傢俱的需求殷切；及

(iii) 貴集團在其他市場(主要為美加市場)對新客戶推銷同類產品的相關經驗。倘 貴集團的產品於試銷期間獲特定客戶所接受，則 貴集團該客戶的銷售額或會大幅上升，年增長率超過100%。董事認為，由於 貴集團在該等市場出售的產品與售予Starcorp的產品相若，故此上述經驗於釐定Starcorp年度上限時具有參考價值。

鑑於上述情況，尤其是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來自Starcorp的軟體傢俱銷售額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顯著增加1,630.3%，以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來自Starcorp的軟體傢俱實際銷售額約人民幣57,100,000元較該年度的原定上限人民幣50,000,000元高出約14.2%，吾等認為，在釐定Starcorp年度上限時 貴集團(i)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Starcorp的軟體傢俱銷售額上限增加至高於該年度的原定上限約14.6%；及(ii)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Starcorp的軟體傢俱銷售額上限增加至高於該年度的原定上限約17.2%，實屬合理。此外，基於上述因

素及軟體傢俱過往複合平均增長率約每年89.3%，吾等認為，　貴集團根據Starcorp年度上限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Starcorp的軟體傢俱銷售額上限人民幣150,000,000元調高20%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0,000,000元，實屬合理。因此，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Starcorp年度上限實屬合理。

(III) North Pole協議

1. 背景資料

North Pole集團的資料

據董事所述，North Pole集團為具領導地位的室外休閒用品(例如露營帳幕、傢俱及睡袋)製造商，主要在中國採購及生產而在美國經營，其客戶包括全球具領導地位的零售公司，例如Wal-Mart、Kmart、the Home Depot、Dick's and Target等。按通函的「董事會函件」所述，North Pole集團現時將部分該等產品交由中國多家中小規模的生產商製造，而North Pole集團的管理層表示有意縮減供應商，將外判產品交由大規模及可靠的生產商製造。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貴集團並無向North Pole集團進行任何銷售。

美國的室外休閒用品需求

據董事所述，室外休閒活動在美國甚為普遍，當地的郊區及森林有許多室外露營地點。根據美國國家公園管理局官方網站所載有關國家公園的數目之最新資料，美國現時共有50多個國家公園，可供室外露營。

據董事所述，根據美國人口普查局刊發的「二零零六年美國統計摘要」，進口旅行用品(包括室外休閒用品)的總值由二零零一年約43.00億美元增至二零零四年約56.60億美元，複合平均增長率約為每年9.6%。此外，據董事所述，根據中國海關刊發的「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出口重點商品量值」，中國出口旅行用品(包括室外休閒用品)的總值於二零零五年增加約17.2%至約73.10億美元。

基於上述情況，吾等預期未來數年　貴集團來自North Pole集團的室外休閒用品銷售額增長潛力龐大。

2. *North Pole協議*

(A) 訂立North Pole協議的理由及利益

據董事所述，由於生產室外休閒用品(例如露營帳幕、傢俱及睡袋)所需的裁剪與縫製工藝及技術，與 貴集團生產現有軟體傢俱及皮革產品所用者相若，故此 貴集團現有產品的生產工序可隨時調整，以生產該等產品。此外，生產室外休閒用品的主要原料為布料，亦為 貴集團生產布料軟體傢俱的原料。因此，董事認為生產室外休閒用品對 貴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不會有任何不利影響。因此，吾等贊同董事的意見，認為訂立North Pole協議將有助 貴集團善用現有產能，以增加產品種類及擴大收益來源。

(B) North Pole 協議的條款

根據North Pole協議， 貴集團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North Pole集團銷售室外休閒用品，售價由 貴集團與North Pole集團參考相關室外休閒用品的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而釐訂。然而，售價不得低於 貴集團就同類產品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根據North Pole協議，North Pole並無協定於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 貴集團發出最低採購訂單數量。

據董事所述， 貴集團將確保向North Pole集團銷售室外休閒用品的售價乃基於可得的現行市價資料釐訂。該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i) North Pole集團向其他獨立供應商購買同類產品的價格；及(ii) 貴集團向其他獨立客戶出售同類室外休閒用品而吾等認為可合理評估相關室外休閒用品市價的售價(如有)。

基於上述情況，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即North Pole協議在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符合 貴集團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而North Pole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 貴集團及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

3. *North Pole年度上限的基準*

以下載列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的North Pole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North Pole年度上限	250	500	800

據董事所述， 貴集團乃根據以下基準及假設釐訂North Pole年度上限：

(i) North Pole集團的管理層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以書面形式向 貴公司表示，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North Pole集團向供應商採購的室外休閒用品不少於人民幣800,000,000元；

(ii) 貴集團管理層預期進口美國室外休閒用品會持續增長；及

(iii) North Pole集團的管理層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以書面形式向 貴公司表示在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會向 貴集團採購更多室外休閒用品，預期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250,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North Pole集團的室外休閒用品採購額不少於人民幣800,000,000元分別高出不超過31%、62%及100%(並無計及美國市場對該等產品的需求增加而可能導致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North Pole集團的室外休閒用品採購額增加)。

基於上述因素，尤其是North Pole集團的管理層向 貴公司表示關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North Pole集團向 貴集團採購室外休閒用品的數額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預計室外休閒用品採購額，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North Pole年度上限實屬合理。

推薦建議

經考慮：

(i) Starcorp協議與North Pole協議的條款及訂立理由；及

(ii) 釐訂Starcorp年度上限及North Pole年度上限時所採用的基準及假設，

吾等認為Starcorp協議與North Pole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在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而且Starcorp協議與North Pole協議的條款對 貴集團及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亦符合 貴集團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陳志安 **何焯然**

謹啟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載列有關本集團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內容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內容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如有)(包括根據上述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或已登記於該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本公司採納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本／註冊資本數額	所佔本公司／相聯法團權益百分比
朱張金	執行董事	本公司	實際權益	328,867,019	32.43%
祝建其	執行董事	本公司	實際權益	7,478,260	0.74%
周小松	執行董事	本公司	實際權益	8,173,912	0.81%

(2) 本公司相關股權衍生工具的好倉

法團名稱	董事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授出	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行使	所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	行使期	附註
本公司	朱張金	2.38	–	1,000,000	1,000,000	0.10%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	1、3、4
		2.38	–	1,000,000	1,000,000	0.10%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	2、3、4
本公司	周小松	2.38	–	1,000,000	1,000,000	0.10%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	1、3、4
		2.38	–	1,000,000	1,000,000	0.10%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	2、3、4
本公司	祝建其	2.38	–	1,000,000	1,000,000	0.10%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	1、3、4
		2.38	–	1,000,000	1,000,000	0.10%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	2、3、4
本公司	陸運剛	2.38	–	200,000	200,000	0.02%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	1、3、4
		2.38	–	200,000	200,000	0.02%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	2、3、4
本公司	周凡	2.38	–	200,000	200,000	0.02%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	1、3、4
		2.38	–	200,000	200,000	0.02%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	2、3、4
本公司	史正富	2.38	–	200,000	200,000	0.02%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	1、3、4
		2.38	–	200,000	200,000	0.02%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	2、3、4

附註：

1. 根據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四日及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通過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等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授出的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期間按每股2.38港元的價格行使。

2. 該等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授出，可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期間按每股2.38港元的價格行使。

3. 該等購股權乃相關參與者實益擁有的個人權益。

4.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該等購股權並無行使、注銷或失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上述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且仍然有效及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的重大權益。

(b) **主要股東權益**

就任何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予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須登記於該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的股東(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如下：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本公司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所佔本公司權益百分比
朱張金[2]	本公司	實際權益	328,867,019	32.43%
Warburg Pincus & Co.[1]	本公司	實際權益	186,989,966	18.44%
Warburg Pincus Partners LLC[1]	本公司	實際權益	186,989,966	18.44%
Warburg Pincus International Partners, L.P.[1]	本公司	實際權益	89,616,811	8.84%
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VIII L.P.[1]	本公司	實際權益	90,605,988	8.94%
瑞士銀行	本公司	實際權益	49,419,999	4.87%
Griffin John Anthony	本公司	實際權益	71,022,000	7.00%

附註：

1. Warburg Pincus International Partners, L.P.及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VIII L.P.均屬於Warburg Pincus Funds。Warburg Pincus Funds的一般合夥人為Warburg Pincus & Co的附屬公司Warburg Pincus Partners LLC。因此，Warburg Pincus Partners LLC及Warburg Pincus & Co.視為擁有Warburg Pincus Funds（包括Warburg Pincus International Partners, L.P.及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VIII L.P.）及Warburg Pincus Funds包括的四間其他基金公司所持股 的權益。

2. 朱張金擁有本公司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授出的2,000,000份購股權的權益，詳情載於本附錄第2(a)節。

本公司附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附屬公司	權益性質	所佔附屬公司權益百分比
海寧浙吉物資經營部	海寧吉恩仕沙發有限公司[10]	實際權益	28%
張利法[1]	海寧吉恩仕沙發有限公司[10]	公司	28%
海寧市志遠皮革輔料經營部	海寧吉恩仕沙發有限公司[10]	實際權益	11.6%
周志賢[2]	海寧吉恩仕沙發有限公司[10]	公司	11.6%
海寧市歐意皮革輔料經營部	海寧歐意美沙發有限公司[11]	實際權益	28.0%
許月蓮[3]	海寧歐意美沙發有限公司[11]	公司	28.0%
海寧宏遠沙發配件經營部	海寧歐意美沙發有限公司[11]	實際權益	21.5%
朱聖源[4]	海寧歐意美沙發有限公司[11]	公司	21.5%
海寧市慧騰服裝面料經營部	海寧慧達傢俱有限公司[12]	實際權益	27%
周慧敏[5]	海寧慧達傢俱有限公司[12]	公司	27%
海寧市良達沙發配件經營部	海寧慧達傢俱有限公司[12]	實際權益	22.5%
孫時良[6]	海寧慧達傢俱有限公司[12]	公司	22.5%
海寧市通盛紡織品經營部	海寧萬盛沙發有限公司[13]	實際權益	29.5%
孫建新[7]	海寧萬盛沙發有限公司[13]	公司	29.5%
海寧市大盛紡織品經營部	海寧萬盛沙發有限公司[13]	實際權益	20%
孫立[8]	海寧萬盛沙發有限公司[13]	公司	20%
岳娜有限責任公司	浙江獵馬傢俬有限公司[14]	實際權益	25%
海寧強業針紡織貿易經營部	浙江獵馬傢俬有限公司[14]	實際權益	15.15%
沈志強[9]	浙江獵馬傢俬有限公司[14]	公司	15.15%

股東名稱	附屬公司	權益性質	所佔附屬公司權益百分比
海寧市斜橋工業經濟發展開發有限公司	海寧市斜橋森博水務有限公司[15]	實際權益	33.3%

附註：

1. 海寧浙吉物資經營部為張利法全資擁有的私營企業。因此，張利法視為擁有海寧浙吉物資經營部所持海寧吉恩仕沙發有限公司註冊資本28%的權益。

2. 海寧市志遠皮革輔料經營部為周志賢全資擁有的私營企業。因此，周志賢視為擁有海寧市志遠皮革輔料經營部所持海寧吉恩仕沙發有限公司註冊資本11.6%的權益。

3. 海寧市歐意皮革輔料經營部為許月蓮全資擁有的私營企業。因此，許月蓮視為擁有海寧市歐意皮革輔料經營部所持海寧歐意美沙發有限公司註冊資本28%的權益。

4. 海寧宏遠沙發配件經營部為朱聖源全資擁有的私人公司。因此，朱聖源視為擁有海寧宏遠沙發配件經營部所持海寧歐意美沙發有限公司註冊資本21.5%的權益。

5. 海寧市慧騰服裝面料經營部為周慧敏全資擁有的私營企業。因此，周慧敏視為擁有海寧市慧騰服裝面料經營部所持海寧慧達傢俱有限公司註冊資本27%的權益。

6. 海寧市良達沙發配件經營部為孫時良全資擁有的私營企業。因此，孫時良視為擁有海寧市良達沙發配件經營部所持海寧慧達傢俱有限公司註冊資本22.5%的權益。

7. 海寧市通盛紡織品經營部為孫建新全資擁有的私營企業。因此，孫建新視為擁有海寧市通盛紡織品經營部所持海寧萬盛沙發有限公司註冊資本29.5%的權益。

8. 海寧市大盛紡織品經營部為孫立全資擁有的私人公司。因此，孫立視為擁有海寧市大盛紡織品經營部所持海寧萬盛沙發有限公司註冊資本20%的權益。

9. 海寧強業針紡織貿易經營部為沈志強全資擁有的私營企業。因此，沈志強視有擁有海寧強業針紡織貿易經營部所持浙江獵馬傢俬有限公司註冊資本15.15%的權益。

10. 本公司擁有海寧吉恩仕沙發有限公司50.5%的間接權益。

11. 本公司擁有海寧歐意美沙發有限公司50.5%的間接權益。

12. 本公司擁有海寧慧達傢俱有限公司50.5%的間接權益。

13. 本公司擁有海寧萬盛沙發有限公司50.5%的間接權益。

14. 本公司擁有浙江獵馬傢俬有限公司50.5%的間接權益。

15. 本公司擁有海寧市斜橋森博水務有限公司66.67%的間接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知會本公司，表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或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或有關股本任何購股權的權益。

3. 董事的競爭業務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擁有與本售團業務有直接或間接競爭或有可能競爭而根據上市須予以披露的任何業務權益。

4. 專家資格

下列為在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專業資格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的持牌公司

5. 同意書

大福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現時所示之格式及涵義，在本通函轉載其意見或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意見或函件，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6. 重大逆轉

就本公司所知，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政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逆轉。

7. 訴訟

就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未了結、面臨或針對彼等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8. 其他事項

(a) 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補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b)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大福概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以及可自行或委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行使)，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成員公司自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起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任何資產的任何權益。

(c)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姚凱欣(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d) 本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為李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e)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f)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菲林明道8號大同大廈1605室。

(g)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i)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作準。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在本公司香港主要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菲林明道8號大同大廈1605室)可供查閱：

- Starcorp協議；
- North Pole協議；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3頁；
- 大福致獨立董事委員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書，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至23頁；及
- 本附錄「同意書」一段所述大福的同意書。

KAS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通告」）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海寧市錢江西路259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本公司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a) 批准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與Starcorp Corporation Pty. Ltd.及其附屬公司（「**Starcorp**」）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二日就本集團向Starcorp出售軟體傢俱而訂立的協議（「**Starcorp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寄予各股東的通函。據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向Starcorp出售或將出售的貨品總值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10,000,000元、人民幣150,000,000元及人民幣180,000,000元；及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作出一切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行動及步驟，以及簽署所有文件或契據，以全面執行本決議案及履行Starcorp協議。」

2. 「**動議**：

   (a) 批准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與North Pole Limited及North Pole (China) Limited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二日就本集團向North Pole Limited及North Pole (China) Limited出售室外休閒產品而訂立的協議（「**North Pole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六年三

月十六日寄予各股東的通函。據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向Starcorp出售或將出售的貨品總值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50,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000元；及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作出一切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行動及步驟，以及簽署所有文件或契據，以全面執行本決議案及履行North Pole協議。」

承董事會命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姚凱欣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菲林明道8號
大同大厦1605室

附註：

(a) 凡有權出席由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及投票的任何股東，可委派一位或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若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c)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朱張金先生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不得就第一項決議案投票，而Warburg Pincus Funds(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刊發的通函)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則不得就第二項決議案投票。

(d) 上文載列的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